

##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房屋定制合同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德曼”）拟与上海临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峰”，签署房屋定制合同，上海海德曼与上海临峰在制造厂房和办公研发楼规划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面积为2,257.35平方米，定制完成后全部购买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最终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件为准。

2.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德曼”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定制房屋保证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海德曼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需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

5.本次交易为上海海德曼向无关第三方定制厂房及办公楼，且尚未与上海临峰签署正式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后续因租赁或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分原因导致目标房屋无法出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安装完成及预期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发展将无法预期，则可能导致所购房产存在闲置风险；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办公楼房产分割的条件之一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乙方在临港奉贤园区内的土地税额达到人民币1,385万元或以上的经济贡献承诺。如上海海德曼届时无法完成该承诺，则存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的風險；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交易支付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非常有限和可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德曼”，定制合同中为“乙方”）拟与上海临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峰”，定制合同中为“甲方”）签署《房屋定制合同》，上海海德曼与上海临峰在制造厂房和办公研发楼，规划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面积为2,257.35平方米，定制完成后全部购买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最终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德曼（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兆兆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566号10幢

股权结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技术、机床工具、机器人技术、电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高精度数控机床及车床修复中心、小量化制造单元、无人化柔性制造单元及自动化相关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机床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2,833.21万元、净资产525.21万元、营业收入6,535.78万元、净利润10.49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临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20912433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晓波

成立日期：2011-07-14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五四公路751号1号楼108室

股权结构：上海临峰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商品房租赁）、仓库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批发。

上海临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浙江海德曼之间不属关联方。2020年财务数据未公开。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房屋定制合同，公司尚未与上海临峰签署正式的购买合同（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定价的原则

定制合同：定制建筑面积为11,079.7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4,822.4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面积为2,257.35平方米，定制完成后全部购买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最终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件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临峰委托的经上海市国营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房屋评估机构对目标房屋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七）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九）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一）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三）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五）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七）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八）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十九）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一）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三）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五）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六）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七）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二十九）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一）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三）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五）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七）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八）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十九）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一）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三）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五）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六）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七）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四十九）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一）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三）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五）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七）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八）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五十九）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十）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十）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十）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六十）交易的定价依据